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5

债券简称：13 大立债 债券代码：112176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2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监事会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后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庞惠民先生、周进女士、刘晓松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庞惠民先生、周进女士、刘晓松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10月15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 0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